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07號

原　　告　邱嘉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被　　告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皓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明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二、被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違法吸金、詐騙原告，致原告交付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予被告，而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之規定，於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22日以民事準備狀，追加備位之訴，主張原告與被告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晟公司）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而於備位聲明請求鼎晟公司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追加部分與原起訴請求所使用之證據共通，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皓翔係鼎晟公司、被告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邀同妻舅即被告李祐鑫掛名鼎麗公司負責人，李祐鑫並於102年11月間擔任鼎晟公司副總經理兼業務部主管；渠等明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藉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由張皓翔擬定鼎晟、鼎麗公司各種對外吸收借款之「鼎晟雙贏方案」、「不動產借款方案」、「短期借貸方案」等方案，交由李祐鑫帶同業務人員即被告吳明芬執行，藉由招攬投資人投資雙北社區停車位不動產之包租代管，讓投資人收取利息以取得投資人信任，再藉機宣傳投資其他不動產，並向原告佯稱：投資雙北地區之社區不動產、持續購買建案，保證月領年息10%云云，而向原告募集資金，並提供本票、利息明細表及開立相當金額之支票予原告作擔保，

誘使原告投資。原告遂於108年2月分與鼎晟公司簽訂108年2月20日起至109年2月19日止之年息10%之契約、108年2月25日起至109年2月24日止之年息10%之契約、108年2月28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之年息10%之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原告於簽訂上開契約時，分別給付100萬元、110萬元、150萬元與鼎晟公司，並取得鼎晟公司開立之遠期支票、本票及無擔保利息請款單。詎原告與鼎晟公司簽約迄今，被告未提供任何不動產登記文件，後期亦未收到利息款項，嗣原告透過報導，驚覺受騙。又被告均為上開「鼎晟雙贏方案」、「不動產借款方案」、「短期借貸方案」之實際參與者，透過集團分工，積極招攬投資，其等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違法吸金，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透過說明會，以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大眾招攬投資、吸收資金，並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簽立契約及本票保證期限屆至後得取回本金之欺罔手段，誘騙原告誤信其等將返還本金、給付利息，而交付共360萬元之投資款，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財產上利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公司於107年間早已虧損，業務員仍然於108年2月間以不實話術，表示三重重劃區有建案，希望原告參與投資，但實則公司早已虧損，此部分被告有詐欺原告。又鼎晟公司、鼎麗公司對於張皓翔、李祐鑫因執行業務所加於原告之損害，應併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退步言之，鼎晟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並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原告吸收資金之行為，除構成上開侵權行為外，鼎晟公司與原告間就上開360萬元部分亦具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此，先位之訴部分，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60萬元，備位之訴部分，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請求鼎晟公司應給付原告360

萬元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鼎晟公司應給付原告36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均以：否認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其等亦無詐欺原告等侵權行為之事實。實則，本件原告與被告鼎晟公司間有36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此由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及所附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鼎晟公司之資產即明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為贅載）。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之訴部分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舉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因合法主張權利抗辯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或負債之後另行起意給付遲延，皆有可能，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之遲延給付責任，尚不得據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而推定債務人之初原有詐欺之故意。經查：

1. 就原告先位之訴主張被告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該等行為同時構成詐欺，且被告以不實話術，向原告表示三重重劃區有建案，希望原告參與投資，但隱匿公司早已虧損等事實，雖據其提出報紙報導、系爭契約、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起訴書、李祐鑫及吳明芬為鼎晟公司、鼎麗公司業務部協理、業務專員之名片等件為證。惟報紙報導僅稱鼎晟公司涉吸金20億，遭檢調搜索，而系爭契約之標題均為借款契約書，並於前言略以「乙方（即鼎晟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向甲方（即原告）借貸…」等語，且約定之借款利息為借款金額加計年息10%，每月給付乙次等節（見本院卷第35、45、55頁），均無足證明有原告主張被告藉由招攬投資人投資雙北社區停車位不動產之包租代管，讓投資人收取利息以取得投資人信任，再藉機宣傳投資其他不動產，並向原告佯稱：投資雙北地區之社區不動產，保證月領年息10%等語，以及被告以不實話術，向原告表示三重重劃區有建案，希望原告參與投資，但隱匿公司早已虧損等事實。

2. 再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430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固提出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主張被告提出之「鼎晟雙贏方案」、「不動產借款方案」、「短期借貸方案」等方案，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且構成詐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等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查，前揭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充其量僅能認定張皓翔、李祐鑫、吳明芬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等以鼎晟公司、鼎麗公司名義，藉由「鼎晟雙贏方案」、「不動產借款方案」、「短期借貸方案」招攬包含原告在內之不特定投資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並構成詐欺之嫌疑，該刑事案件現正審理中，既未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要難執此即遽以推認張皓翔、李祐鑫、吳明芬所為確實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並構成詐欺。況且，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既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遑論未經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最高法院67年

台上字第1402號民事裁判參照），是以，自不能僅憑前揭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而為不利張皓翔、李祐鑫、吳明芬之認定。

3. 又原告既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在簽立系爭契約時，被告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自不得僅以事後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而推定被告之初原有詐欺之故意，是原告主張被告透過說明會，以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大眾招攬投資、吸收資金，並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簽立契約及本票保證期限屆至後得取回本金之欺罔手段，誘騙原告誤信其等將返還本金、給付利息，而交付共360萬元之投資款云云，按前說明，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初始有何不法所有意圖，自不得僅以事後單純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而推定被告之初有詐欺之故意。

4. 基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張皓翔、李祐鑫及吳明芬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規定之行為，以及其等有原告主張被告詐欺原告之情，則原告主張張皓翔、李祐鑫及吳明芬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其等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另鼎晟公司、鼎麗公司應併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失所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備位之訴部分

1. 就原告備位之訴主張鼎晟公司分於108年2月20日、25日、28日向原告借款各100萬元、110萬元、150萬元，約定清償期限分為109年2月19日、24日、27日，原告已給付360萬元予鼎晟公司等節，業經原告提出其與鼎晟公司簽署之借款契約書3份（即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第164頁），堪認原告與鼎晟公司間確已成立共36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2.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鼎晟公司有向原告借款360萬元之事實已如前述，且鼎晟公司並不爭執未於約定之清償日期償還借款，則揆前規定，原告請求鼎晟公司返還36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3. 至被告辯稱：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及所附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鼎晟公司之資產，原告無再提出本案訴訟之必要，否則無異原告重複得利云云。然查，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原告於交付借款同時，鼎晟公司應提出同等金額之本票作為原告借款金額及利息之擔保，可徵鼎晟公司簽發本票之目的係為取得雙重保障，以增加借款之擔保。而原告係持系爭契約所附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藉此取得執行名義乙情，業據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16頁）。是就本件原告與鼎晟公司間之36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於實體法上，依法本得同時主張借款返還請求權及票據請求權而享有雙重權利，僅係在執行時不得重複受償，此乃屬當然之理，不致發生所謂重複得利之問題。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360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備位之訴部分，原告請求鼎晟公司返還360萬元及自110年1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立原